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謝璿櫻

代 理 人 蔡佩儒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  
院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  
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消  
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  
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

附件：

一、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  
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  
清理之調解之證明。

二、聲請人前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  
協商成立後，目前狀態為毀諾，請說明於協商成立後，有何  
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協商條件顯有重大困難」  
之毀諾原因（請詳細說明毀諾前後之財產收入狀況及負擔等  
情形）？每期繳納金額？於何時（履行幾期後）毀諾？並提

- 01 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2 三、說明聲請人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中，  
03 奕瓊國際有限公司、感謝愛股份有限公司、童顏無紀國際股  
04 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性質為何？現是否仍領有此份收入？並提  
05 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06 四、陳報聲請人現職為何？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  
07 文件，如無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，請出具收入切結書（請  
08 註明每月平均薪資為何）。
- 09 五、聲請人領有國民年金、三節禮金或其他社會福利補助（例  
10 如：租屋補助、育兒津貼等）？之金額及期間為何？請分項  
11 條列式列出，並提出領有補助之證明資料。
- 12 六、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（包含人  
13 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或保單影  
14 本，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用及繳費證明？各該保險契約迄今  
15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文件或解約金之金額？依約已可領取  
16 之保險給付項目、金額。列出計算式說明當年度之所有保費  
17 繳納總支出，並提出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18 七、說明109年度司促字第29814號支付命令是否有聲請強制執  
19 行？如有，請說明進行情形；如否，請敘明原因。